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及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7月13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更新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